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衡先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接受控股股东新增的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